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8502

10位ISBN编号：7010078505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本社 编

页数：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ISBN：9787010078502，作者：本社 编

书籍目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3月17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新医改十问——发改委、卫生部负责人就医改意见和买施万秉发布答问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章节摘录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下简称《意见》),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减轻群众个人支付的医药费用负担。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医,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降低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使全体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预防疾病。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高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努力解决群众“看好病”问题。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落实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具有改革阶段性的鲜明特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这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从理念到体制的重大变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艰巨而长期的任务,需要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

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改革初期首先着力解决公平问题,保障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逐步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统筹利用全社会的医疗卫生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突出重点,带动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改革。

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改革的关键环节。

五项重点改革涉及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药品供应保障、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医药卫生管理体制等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

抓好这五项改革,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变部分城乡居民没有医疗保障和公共医疗卫生服务长期薄弱的状况,扭转公立医疗机构趋利行为,使其真正回归公益性,有效解决当前医药卫生领域的突出问题,为全面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三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用两年左右时间,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参加城镇居民医保。

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实现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

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助。

2009年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

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政府对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医保。

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

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具体缴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

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

将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

(三) 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各类医保基金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提高保障水平等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

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制度。

基金收支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提高基金统筹层次，2011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

(四)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有效使用救助资金，简化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资助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逐步提高对经济困难家庭成员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

(五)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

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推广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

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

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

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并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

制订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和管理办法。

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调整和更新。

2009年初，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七) 初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

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

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招标采购药品和选择配送企业，要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

药品购销双方要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约。

用量较少的基本药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定点生产。

完善基本药物国家储备制度。

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对药品定期进行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

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八)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

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 满足患者需要。

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由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从2009年起,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 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临床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 加强用药指导和监管。

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

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 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